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19）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8〕251 号）文件精神，为及时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经研究，现拨付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各县（市）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排有效。

三、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请你县（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在收到资金15个工作日内向州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
1. 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19年1月13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2018年12月底城 乡低保累计人数	2018年12月底孤 儿人数	合计人数	本次分配表
玛纳斯县	1545	15	1560	366
呼图壁县	2147	40	2187	506
昌吉市	1536	43	1579	449
阜康市	566	15	581	127
吉木萨尔县	1538	29	1567	389
奇台县	2629	30	2659	589
木垒县	2713	41	2754	666
合计	12674	213	12887	3092



附件:

2019年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2018年12月底城 乡低保累计人数	2018年12月底孤 儿人数	合计人数	本次分配表
玛纳斯县	1545	15	1560	366
呼图壁县	2147	40	2187	506
昌吉市	1536	43	1579	449
阜康市	566	15	581	127
吉木萨尔县	1538	29	1567	389
奇台县	2629	30	2659	589
木垒县	2713	41	2754	666
合计	12674	213	12887	30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